

2025 年度盐官镇大圩区自动化、标准化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WCG2024040

预算金额：7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潮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佳华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盐官镇大圩区自动化、标准化运维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度盐官镇大圩区自动化、标准化运维项目。
-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712500 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工具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时间

每半年度一次，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支付半年度款项，考核合格付清半年管理费用，不合格的待整改合格后付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

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在服务期限满后，各项考核合格，由甲方凭乙方的收据不计息退还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浙江华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时限

服务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期限内考核全部合格的，采购人评价好、服务满意度高，可按招标人要求规定办理续签。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项目概况：为了实现海宁市盐官镇大圩区管理的制度化、专业化、信息化、景观化建设，全面推进圩区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提高圩区工程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圩区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相关规定，结合圩区管理现状，特制订本方案，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专业管理服务主体。本工程委托管理拟范围包括郭店圩区、丰士大圩区、绵长港东圩区 3 个圩区的信息及自动化管理、日常巡查、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安全生产及其他委托单位要求的突击、应急工作处理。

郭店圩区位于盐官镇西北部，西起黄泥港、观潮大道一线，南邻辛江塘，东至佐隆港、斜郭塘一线，北至硖许公路，圩区面积 6012 亩，涉及郭店村，共涉及堤防 6004 米，不临河包围线 4016 米、水闸 3 座、闸站 4 座，依据杭嘉湖圩区建设导则，按防洪 20 年一遇，排

涝 10 年一遇标准建设，圩区设计排涝总流量 9.38 立方米 / 秒。

丰士大圩区位于盐官镇东部区域与斜桥镇交界，圩区东至绵长港，南邻辛江塘，西接盐官工业园区，北沿童儿塔港，小南港、顺风桥港、郎家砖桥港，河伦港一线。圩区总面积约 1.9 万亩，共涉及群益、包王、红友、联群、万寿、丰士 6 个行政村及丰兴社区 1 个，共涉及 26 座闸站建筑物，其中闸站 19 座、水闸 6 座、排涝站 1 座，依据杭嘉湖圩区建设导则，按防洪 20 年一遇排涝 10 年一遇标准建设，圩区设计总排涝总流量 45.02 立方米 / 秒。

绵长港东圩区位于盐官镇东北部，西起绵长港，南邻杭头港，东至芦长港，北露卫胡路，圩区面积 1779 亩，涉及联群村，共涉及堤防 7644 米，不临河包围线 395 米，水闸 3 座、闸站 2 座、排涝泵站 2 座，依据杭嘉湖圩区建设导则，按防洪 20 年一遇，排涝 10 年一遇标准建设，圩区设计排涝总流量 3.6 立方米 / 秒。

第三条 人员配备及要求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结合圩区内管理实际，本项目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堤防每周进行一次巡查工作，闸站、泵站每 2 周进行一次巡查工作，并对巡查资料上传登记。管理人员基本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有基本的计算机、智能手机操作能力，须熟悉操作流程，坚守岗位，并做好巡查情况记录。

项目负责人（自动化管理操作岗）：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和自动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②承担通信（预警）系统、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集中控制系统、自动化观测系统、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处理设备、仪器运行、维护中的技术问题。

④负责管理平台、信息化平台及数据库日常维护及操作。

⑤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信息化管理员证书以及泵站运行工或闸门运行工证书或河道修防工或水工监测工岗位证书，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50 周岁以下。

②熟悉通信、网络、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了解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有关知识；了解国内外信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动态；具有处理信息和自动化方面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运行操作岗（2 人）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严格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

③承担闸门及启闭机的日常维护工作，主机组、电气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日常检查、巡视及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

④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

⑤填报、整理运行记录。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闸门运行工证书，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65 周岁以下。

②掌握闸门启闭机的基本性能和操作技能；了解闸门安装、调试的有关知识；具有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

维修养护岗（2 人）：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程。

②对水闸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闸区堤岸、安全监测及附属设施等开展维修养护。

③对泵站的泵房、进出水池、机电设备开展维修养护。

④填报、整理维修养护记录。

⑤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取得电工证，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年龄 65 周岁以下。

②掌握机电设备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圩区维修养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辅助岗

1) 主要职责

①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②承担日常值班、巡查、绿化保洁等工作。

③填报、整理值班、巡查记录。

④完成管理单位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任职条件

①能熟练的操作计算机；熟悉工程技术标准。

②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第四条 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运行管理情况每半年考核一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考核办法》。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全面负责闸站运行总调度，保障供电、供水和通信；

- 5.1.2 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协调相关工作，并及时处理运行中非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
- 5.1.3 承担站闸内主要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维修费用，包括设备更新费和零配件材料费，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购买适量的备品备件，以备急需；
- 5.1.4 如乙方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5.1.5 按时开展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 5.2 乙方职责
- 5.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 5.2.2 乙方派出的操作人员必须对电气、水泵、水闸设备运行和自动化运行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 5.2.3 乙方应加强运行管理，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汇报甲方有关人员；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5.2.4 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操作规程立即关闭设备，切断电源，并报告甲方；在甲方负责的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实施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维修工作；
- 5.2.5 做好站闸的维护保养工作，承担维护保养、零星维修所需材料和施工的费用，做好保养记录，并按季、半年、全年做好上报和移交工作。
- 5.2.6 认真做好站闸内有关设备的日常保养、清洁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 6.3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争议裁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海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进行调解，或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潮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方：浙江佳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573-8702292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33050163612709678678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